

## 水务委员会受促履行职责

# 速拟定减少无收益水计划

(吉隆坡8日讯) 大马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质疑国家水务委员会没有履行2006年国家水务委员会法令及2006年水务业法令所阐明的职责，并呼吁水务委员会尽快拟定该协会所建议的「减少国家无收益水的行动计划」。

该协会主席毕亚拉巴卡兰今日发文告表示，根据2006年国家水务委员会法令，国家水务委员会的成立是为了减少无收益水。「该法令第15(d)、15(b)及(c)条文阐明国家水务委员会须积极

提高水务业的营运效率，特别是通过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来减少无收益水。」

他说，2006年水务业法更进一步地阐明这职能，而除了沙巴和砂拉越，其他州属的水务业者都在这水务业法的管辖范围之内，而法令也给予国家水务委员会直接的权力以履行减少无收益水的职能。

他质疑，国家水务委员会为何不能拟定其协会所提议的「减少国家无收益水的行动计划」，同时也呼吁水务委员会不能让水务业者(水务公司)来自行拟定。